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司法院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29日
發文字號：院台廳行二字第1120301277號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三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職務法庭參審員費用支給辦法」第4條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準用第154條第1項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修正機關：司法院。

二、修正依據：法官法第48條之1第5項。

三、「職務法庭參審員費用支給辦法」第4條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如附件，另登載於司法院公報及本院全球資訊網站（https://www.judicial.gov.tw）「司法新聞」—「法規資訊」項下。

四、對本修正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刊登公報（網站）之日起14日內以郵件、傳真或電子郵件向本院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(一)承辦單位：司法院行政訴訟及懲戒廳。

(二)地址：100203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24號。

(三)電話：02-23618577分機731。

(四)傳真：02-2381-1832。

(五)電子郵件：dina0515@judicial.gov.tw。

院長 許宗力